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财采〔2021〕5号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我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

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3号）要求，现将开展威海市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清理范围

除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超市采购、批量采购、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门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外，各部门、单位（以下统称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的以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以下统称资格库），均在清理范围之内。

二、工作安排

（一）采购单位自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3月10日，全市各级采购单位重点对本部门、单位2018—2020年开展的资格库（含已结束或自行取消）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凡清理范围内的资格库，不论采购时间及合同（约定）期限，均应取缔清理。各级采购单位自查结果应当按规定要求填报《采购单位自查清理汇总表》（见附件1），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电子版连同带公章扫描版一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逾期不报者，一经发现将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并予以通报。

(二) 财政部门核查。2021年3月15日至3月30日，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就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检测检验、印刷等服务项目，结合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合同、履约支付等情况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但核查单位比例不得少于本级采购单位总数的20%，最低不少于20家，核查项目比例不得少于本级各部门单位自查项目总数的30%。各区市财政部门应当于2021年3月30日前将核查情况（见附件2）报市财政局。

(三) 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市财政部门重点核查期间，应当公布本级举报受理邮箱或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开设举报邮箱 whsczjcg@wh.shandong.cn，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反映违规设立资格库等情况。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的违规设立资格库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纳入重点核查范围。

三、核查结果应用

对核查中发现的各级采购单位瞒报漏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以及核查结束后被举报查实存在设置资格库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今后，各级财政部门将会同审计部门，将设置资格库行为纳入重点审计内容。

四、规范确定供应商

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扎实做好需求研究，提前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和任务量等采购需求，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任务分配等要素，合理设

置采购分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项目明确到一个具体供应商。对本区域内采购需求统一、采购单位涉及广泛、采购频次多且散的采购项目，以及具有部门集中采购特征的项目，可纳入网上商城实施。除职能部门有特殊需求需要通过采购程序产生入驻供应商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一律实行承诺入驻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门槛，不得以入围方式限制竞争。

五、自查及核查要求

（一）全面梳理。各采购单位应当全面梳理本部门、单位开展的设置资格库情况，对仍在使用的供应商库情形进行对照处理，该取缔的坚决取缔。

（二）应查尽查。此次专项清理是供应商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倒排检查督导工期，及时调度分析问题，确保各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完整、准确、按时上报。

（三）认真整改。各采购单位要结合此次专项清理契机，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完善内控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采购需求研究，以明确的采购需求合理分包、规范定标，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汇总分析。各区市财政部门要针对核查中发现的，以及清理资格库后产生的新问题及时汇总反馈，并指导采购单位科学研究解决方案，规范开展采购活动。

联系人：毕君妮

电 话：0631-5212818

邮 箱：whsczjcg@wh.shandong.cn

附件：1.采购单位自查清理汇总表

2.各市专项清理核查汇总表



采购单位自查清理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时间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项目总金额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清理状态（2月1日前已清理/此次清理/整改变更合同）	备注
							名称	合同金额				

注：采购品目请对照全省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填报

附件2

各市专项清理核查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品目	单位自查情况			重点核查情况			单位自行清理 资格库数量	核查清理资 格库数量	备注
		单位个数	项目个数	总金额	单位个数	项目个数	总金额			
	财务审计服务									
	资产评估服务									
	检测检验服务									
	印刷服务									
	其他服务									

重点核查具体项目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品目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单位	供应商库类型				供应商数量	最终承接服务供应商确定方式			最终承接服务供应商名称	各供应商签订合同金额	合同形式				清理结果	备注	
					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	其他		单位直接确定	二次竞争报价	抽签、摇号等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	其他			
	财务审计服务																				
	资产评估服务																				
	检测检验服务																				
	印刷服务																				
	其他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